

小学教师在家庭教育指导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宁 娇

信阳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河南 信阳

收稿日期: 2023年7月8日; 录用日期: 2023年8月8日; 发布日期: 2023年8月15日

摘 要

当前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尚未完善, 小学教师在家庭教育指导中存在教师职责定位不清晰、学校协同机制不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不够完善等问题。基于《家庭教育促进法》提出应对之策: 小学教师作为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关键实施者, 要明晰自身在家庭教育工作中的职责, 积极参与家庭教育相关研究; 学校作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主阵地, 优化小学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协同机制, 确保家庭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立足于家长需求, 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 为小学教师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保障, 提升家庭教育质量。

关键词

家庭教育促进法, 小学教师, 家庭教育指导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in Family Education Guidance

Jiao Ning

School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Xinyang Henan

Received: Jul. 8th, 2023; accepted: Aug. 8th, 2023; published: Aug. 15th, 2023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service system of family education guidance in our country is not perfec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family education guidance, such as unclear responsibility orientation of teachers, imperfect schoo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and imperfect content of family education guidance. Based on the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countermeasures: as the key implementer of school family education guidance,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should clarify their responsibilities in family education work and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family education related research. As the main front of family education guidance service, schools should optimize th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of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family education guidance to ensure the smooth development of family education. Based on the needs of parents, we should improve the content of family education guidance, provide guarantee for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family education guidance work,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family education.

Keywords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Family Education Guidance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并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为家庭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标志着我国家庭教育正式进入“依法带娃”的轨道。《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九条明确指出:“中小学校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1]小学教育作为义务教育的开端,是儿童对学校认知和学习态度形成的关键阶段,这意味着中小学校的教师应当发挥作用,对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促进家庭教育质量的提升。因此,分析小学教师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的必要性,探讨小学教师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小学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提升策略,具有重要意义。

2. 小学教师指导家庭教育的必要性

小学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中,教师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教师通过开展家庭教育活动可以帮助家长了解小学生成长规律,了解家庭教育中问题产生缘由,使家长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促使家长积极参与到小学生教育中。小学教师通过积极正确的引导,从而助力家庭教育质量的提升。

2.1. 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近年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家庭教育,通过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法规,推进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家庭教育工作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和国家意志。2010年《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颁布,是我国第一份有关家庭教育指导的纲要性文件,对我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具有重要意义。2015年《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充分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导”^[2],小学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活动,努力提升小学教师的家庭教育指导能力,通过教师的指导逐步提升家长的教育能力,从而促进家庭教育质量的提升;2021年《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颁布,以立法的形式提出了“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1];《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强调,加强对家长的教育指导服务,构建学校和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会、镇村、家庭协同育人格局,推进共同育人,进一步明确了家庭教育服务指导体系的育人目标^[3]。由此,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文件精神，小学应当承担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责任，为家长育儿提供支持，共同为小学生发展保驾护航。

2.2. 提升家庭教育能力的需要

家庭作为儿童青少年发展过程中最重要的环境[4]，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提到“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5]。家庭教育关系着儿童的终身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近年来我国的生育政策不断调整，家庭结构、家庭生活方式变化多样，滋生出“二孩”“三孩”多孩家庭问题、隔代抚养问题、留守儿童问题等。伴随独生子女政策实施多年，“独一代”父母、“独一代”老师、“独二代”孩子，三“独”共舞的情况越来越普遍，有学者称其为“三独时代”的来临[6]。家庭教育问题日趋复杂化。尽管家长的教育意识逐渐提升，越来越主动的参与到儿童的教育中，但是家长们普遍心有余而力不足，由于缺乏正确的教育观念和科学的方式指导，甚至出现家庭教育问题激化的现象。多数家长在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会寻求教师的帮助，小学作为学校教育的起始阶段，是儿童习惯养成的重要阶段，作为学校教育的专业人员，小学教师在家庭教育指导中占据很多优势，基于此，小学教师指导家长正确认识家庭教育的内涵，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念，提升家长的家庭教育能力迫在眉睫。

2.3. 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内容的完善

家庭教育作为儿童健康成长的出发点，良好的家庭教育不仅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而且能够帮助其积极面对生活问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是指为实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功能所必需的各种基本要素按照一定的结构所构成的系统，并包含了与之相适应的体制、机制的有机整体[7]。小学阶段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包含六个方面：做好儿童健康监测，预防常见疾病发生；将生命教育纳入生活实践之中；培养儿童基本生活自理能力培养儿童的劳动观念和适度花费习惯；引导儿童学会感恩父母、诚实为人、诚信做事；帮助儿童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兴趣[8]。由于我国家庭教育起步较晚，现阶段家庭教育指导较为零散，缺乏系统的标准。师资作为家庭教育指导的重要着力点，建立全员参与、专兼结合的学校家庭教育指导队伍是提升家庭教育质量的有效途径[9]。在小学家庭教育指导中，一方面，小学教师应将研究精神深入到每一环节，依据现实的家庭教育问题进行针对性的、科学性的、可行性的研究，另一方面，小学教师应该从学校、家庭、社会等多方面着手，不断开发家庭教育工作资源，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构建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实效性的家庭教育指导体系。

3. 小学教师在家庭教育指导中的问题分析

2023年1月教育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中指出，现阶段尽管各地积极探索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职责定位不够清晰、协同机制不够健全、条件保障不够到位等突出问题[10]。小学教育作为学校教育的起点，是儿童智力成长和习惯养成的关键时期，通过小学教师与家长的共同协作，更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在小学家庭教育指导中，小学教师除了担当沟通者、建设者这样的传统的教育角色外，还应充当研究者、开发者这样的角色，在与家长、学生沟通的过程中，促进教师与家长、学生的共同成长，切实提高家庭教育工作的实效性。学校作为协同育人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教师作为协同育人的重要实施者，当代教师逐渐演变成“多角色教师”[11]，在家庭教育指导中也存在诸多问题。

3.1. 小学教师职责定位不够清晰

教师是教育的第一资源，是社会知识生产、传递和社会变革的关键人物[12]。小学教育阶段，多以教

师和家长的沟通为主,沟通使教育成为多方利益共生的互惠性行为[13]。小学教师与家长沟通过程中,清晰且准确地理解自身职责是双方进行合作的基础。有研究发现,我国约有 34.3%采用“忽视型”的教养方式,他们“疏于对子女学业生活的指导和心理情感的关怀”,把培养责任“推卸给学校”,对子女的身心发展造成了不良影响[14],家长并未认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认为孩子进了学校就应该教师全权负责,对小学教师的职责并没有正确的认识。同时,部分小学教师对家庭教育指导也缺乏正确认识,他们多数只针对家长所提问题做出回应,对自己“做什么”“怎么做”缺乏了解。一些小学教师在和家长的沟通中,言行举止存在偏差,教师将自己放置在绝对主导位置,容易出现忽视家长的情况。如教师在布置任务时,“通常展现的是主人的气势,而家长看上去更像仆人,处于被动应答的位置”[15];在开家长会的时候,家长重点关注的是学生成绩,存在“唯分数论”的现象,较少关注学生的品德、生活、心理等问题,且多数情况下,沟通都是单方面的,家长很少主动与老师进行讨论。

3.2. 学校协同机制不够健全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家庭教育与学校合作的教育法和政策文件,但是相关文件大多数强调学校要加强对父母家庭教育的指导、家长要积极配合学校工作,《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六条指出“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然而,多数学校并没有形成具体的工作落实机制,具体表现如下:第一,目前多数小学的家庭教育工作机制不健全、人员相对不稳定,作为家长与学校之间的重要沟通者,当代教师逐渐演变成“多角色教师”[11],相关的家庭教育工作落到了一线教师手中;第二,由于小学教师承担的职责日益增多,同时造成小学教师职责边界日益模糊,家校合作问题的权责与边界有待厘清[16];第三,家庭教育能力,指的是父母在未成年子女教育中体现出的知识、能力、心态、情感、观念与价值观,以及教养方式的体系。由于家庭教育的复杂性,这就要求建立小学教师在职教育保障机制,为小学教师提供相关的职业能力提升服务;第四,家庭教育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尚未完善,经费的来源及多少并没有明确的政策或法律规定[17]。

3.3. 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不够全面

家庭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部分,开展家庭教育需要以科学的家庭教育理论为依据。由于缺乏家庭教育工作的相关资料和教材,目前家庭教育工作水平处于相对较低阶段。小学教师现阶段只能凭借自己现有的知识水平和有限的资料进行参考,从而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据调查显示,家长接受最多的指导内容是“孩子所处年龄段易发问题与处理方法”,然而与现实相比较,家长明显期望得到“自己孩子存在的特殊问题与解决方法”的相关指导[7]。小学教师给予的关于家庭教育的内容与家长的实际需求有所出入,无法针对性的解决问题。家庭教育的内容主要在情绪、心理、品性等方面,与传统教师讲课的知识有所不同,需要教师不断地探索。有研究发现,家长关注焦点的这一转变,能够有效提升孩子的学习动机,进而改善学业不良状况[18]。现阶段小学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内容较为零散,侧重于知识的普及,缺少系统的观念引导。《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五条提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1]。要求小学教师通过整合家长、学校、社会的资源,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开展形式多样家庭教育活动,现阶段学校开展的家庭教育活动多以班会为主,家庭教育活动的形式有待拓展。

4. 解决小学教师在家庭教育指导中问题的对策

《家庭教育促进法》中指出,“坚持协同共育。明确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责任”[1]。在家庭教育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对家长能力的培养已经逐渐渗透到社会各界之中,对于小学教师来说,有效地培养

家长的家庭教育能力成为一个重要的挑战。因此，小学教师应当在家庭教育促进法视域下明确自己的职责，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整合线上、线下相关资源，创新引导形式，与家长携手，共同促进家庭教育的深化发展。

4.1. 明晰小学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基本职责

《家庭教育促进法》中指出，中小学校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并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有针对性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首先，小学教师作为学校教育与家长教育协同育人的关键实施者，应当加强责任意识，认识到家庭教育工作的重要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教师做到：平等对待学生家长，认真听取家长的意见和建议，不以粗鲁言行对待家长[19]。构建教师与家长相互信赖的合作，让家长感觉到自己和老师之间是平等的，这样他们才能更加积极主动的去探讨家庭教育问题。因此，教师在与家长的沟通中营造轻松愉快地氛围，让家长们敢于表达、乐于表达自己的想法与观点，这样往往会得到意想不到的效果。其次，《家庭教育促进法》十一条提出，“国家鼓励开展家庭教育研究”[1]，小学教师作为一线教育工作者，应当主动参与家庭教育相关研究，将教学与研究双重结合，突破传统家庭教育工作的困境，切实发挥示范领导作用，助力家长解决家庭教育中的难题，实现小学家庭教育工作的创新，使得小学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实现质的飞跃。例如，青岛市提出每年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优质课、精品校(园)本课程评选，形成一批科学、系统、有推广价值的原创性精品课程成果，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水平[20]。

4.2. 优化小学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协同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条明确“规定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1]。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常态化，离不开有效的组织管理。家庭教育历来备受关注，为了确保家庭、学校协同育人的顺利实施，小学应当建立和健全协同机制，进而规范、约束家长、教师、学生的行为。《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六条指出“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1]。首先，小学领导应认识到家庭教育工作的重要性，推动形成校长主导、教师积极参与的家庭教育指导团队，完善家庭教育工作章程和计划，建立健全的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确保家庭教育工作准时开展，为家庭教育质量提升提供保障。其次，小学应加大对家庭教育工作建设的经费支持，助力家校协同教育内容的建设，通过推进教育新基建[21]，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线上平台建设，进一步改善家庭教育工作的环境；科学编制预算、控制支出，确保家庭教育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例如，上海市徐汇区搭建家庭教育网络平台，推进“互联网+家庭教育”，开展网上家长学校等在线辅导，提供网络课程等各种资源，邀请专家学者、优秀德育工作者等，通过开设微课、专栏访谈等形式为家长提供个性化的咨询与指导服务[22]。最后，完善家庭教育工作评价体系，将家庭教育工作质量纳入小学教师工作质量评价中，构建教师、学生、家长多元评价体系，促进家庭教育工作质量的提升。

4.3. 完善小学教师家庭教育指导主要内容

家庭教育作为重要的教育实践活动，需要系统科学的家庭教育理论作引领。《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条明确指出“本法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1]。首先，《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中提到家庭有教育功能、感情交流功能、休闲娱乐功能等[23]。因此，教师应当依据家庭教育的功能，开发相应的课程内容，提高家庭教育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建立覆盖全面的家庭教育内容；其次，《家庭教育促进法》四十一条指出“中小学校应当根据家长的需求，组织开展家庭

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1]，家庭教育的实施主体是家长，家庭教育指导的根本目的在于充分为家长赋能，以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因此，小学教师在家庭教育内容建设上，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于家长需求，提升家庭教育指导的实效性；最后，在家庭教育内容开发过程中，小学教师应当借助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的力量，丰富学校指导服务内容。例如，北京市自2019年10月起在不同区县的中小学、幼儿园和社区共建设了40个家校社共育咨询室，并依托首都师范大学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对咨询室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24]；2020年，教育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意见》，提出要推进馆校合作共建。要求学校加强与当地博物馆的联系，博物馆要做好与学校的沟通，及时了解学校和学生的教育需求，共同构建常态化的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工作机制[25]。

5. 结语

小学教师指导家庭教育不仅是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还是提升家长家庭教育能力、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的需要。总之，构建完善的家庭教育指导体系，推动学校、家庭协同育人是提升小学家庭教育质量的重要途径。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曾说：“只有学校教育而没有家庭教育，或只有家庭教育而没有学校教育，都不能完成培养人这个极为细致、复杂的任务——最完备的教育是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结合[26]。小学教师肩负着指导小学家庭教育工作的神圣职责，但因我国家庭教育发展处于初级阶段，小学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仍存在很多的问题，小学教师作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重要的实践者，应明晰自身职责，加强对家庭教育问题的研究，注重在实践中开发家庭教育工作资源，引导家长提升家庭教育能力，促进家庭教育工作质量提升。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EB/OL]. http://www.gov.cn/xinwen/2021-10/23/content_5644501.htm, 2021-10-23.
- [2] 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J]. 中国德育, 2015(22): 6-9.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N]. 人民日报, 2019-02-24(001).
- [4] 边玉芳, 梁丽婵, 张颖. 充分重视家庭对儿童心理发展的重要作用[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5): 46-54.
- [5]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N]. 人民日报, 2018-09-11(001).
- [6] 盛天和. “三独时代”话家校合作[J]. 中国德育, 2013, 8(1): 31-33.
- [7] 中国儿童中心. 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状况调查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1-15.
- [8] 法规文件全国妇联教育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的通知[M]//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北京: 学习出版社, 2011: 37-44.
- [9] 鲁士发. 学校开展好家庭教育指导的五个着力点[J]. 人民教育, 2022(19): 47-49.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EB/OL].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5/202301/t20230119_1039746.html, 2023-01-17.
- [11] 龙宝新, 周莎. 中小学教师工作负担治理路径研究[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5): 64-74.
- [12] 张志勇. 建设教育强国迫切呼唤大先生[J]. 现代教学, 2022(6): 1.
- [13] 张东娇. 简论沟通及其教育价值[J]. 教育科学, 2002(1): 4-7.
- [14] 张亚星, 高倩倩, 苑春永. 家校合作对家长教养方式的影响机制研究——子女非认知能力培养的视角[J]. 中国教育学刊, 2022(3): 69-74.
- [15] 傅维利. 论家校微信交流冲突中教师的角色担当[J]. 中国教育学刊, 2017(10): 26-30+40.
- [16] 和学新, 李慧慧. 《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背景下家校合作研究的进路与策略[J]. 当代教育与文化, 2023, 15(3):

- 31-39+117.
- [17] 丛中笑, 中国儿童中心, 赵泽生, 李洪曾, 黄鹤, 李杨. 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与推进策略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183.
- [18] 沈怡佳, 张国华, 何健康, 罗丽兰, 韩锦涛, 江波. 父母学习陪伴与小学生学业不良的关系: 亲子学业沟通的中介作用和学习担的调节作用[J]. 心理发展与教育, 2021, 37(6): 826-833.
- [19]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N]. 中国教育报, 2008-09-04(001).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青岛市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EB/OL].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192/s222/moe_1769/202204/t20220425_621417.html, 2022-04-25.
- [21] 范蔚, 孙榕谦, 杨霞. 家校社协同育人中教师角色的重塑与调适[J]. 北京教育学院学报, 2023, 37(2): 15-22.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上海市徐汇区强队伍搭平台优项目切实加强家庭教育[EB/OL].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192/s222/moe_1740/202009/t20200902_484260.html, 2020-09-02.
- [23]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编辑委员会.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103.
- [24] 人民政协网. 三方齐努力“三正”促“三好”: 北京市家校社共育咨询室试点推进纪实[EB/OL]. <http://www.rmzxb.com.cn/c/2021-08-26/2941988.shtml>, 2021-08-26.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意见[EB/OL].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7053/202010/t20201020_495781.html, 2020-10-20.
- [26] 苏霍姆林斯基. 给教师的建议(下) [M]. 杜殿坤, 译. 北京: 教育科研出版社, 1981: 264.